

安宁市儿童福利服务项目

合 作 协 议

签订地点： 安宁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宁市儿童福利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开展安宁市儿童福利服务项目，提供细化分解指标、编制示范创建方案、总结提炼特色亮点材料、专题培训、示范创建过程指导、档案材料整理、三级平台建设指导、未保宣传片制作、过程督导等服务，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二、合同价款

该项目合同总价¥2999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该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物资费、差旅费、人员服务费、税费、管理等)，除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2.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且应由甲方提供的场地、相关资料及数据。
3. 按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乙方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4. 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

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进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或完善工作。

6. 享有甲方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项目,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 为甲方提供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案, 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达到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业务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提交的成果, 除署名权外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的, 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要求,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保密, 不得对外泄露。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保持廉洁自律, 不得向甲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或另行达成业务约定以外的其它条件。

6. 配合甲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项目转让于第三方完成。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五、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付款方式

1. 该项目合同总价为¥2999900.00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 其中, 制作安宁市未保创建“书记、市长话未保”专题宣传片金额为¥100000.00 (大写: 壹拾万元整)。乙方在与第三方公司合同签署启动视频拍摄相关工作后, 该笔费用在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至乙方账户。

3. 其余项目经费¥199900.00 (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按首付60%、尾款40%两次拨付至乙方账户。在项目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60%的经费至乙方账户即¥119940.00 (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在完成《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所有内容, 经过终期评估达到甲方要求后, 拨付40%的经费至乙方账户即¥79960.00 (大写: 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付款凭证。对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

回，乙方应收到甲方退回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光阳社会工作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白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	53050188863700000324

六、验收标准

(一)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检查要求，有效衔接，及时汇报工作情况、交付工作产出；

(二)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一切资料、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或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同时，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其他责任。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合同对方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 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安宁市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604室

邮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8681913

签订日期:2023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地址:同德广场B区5栋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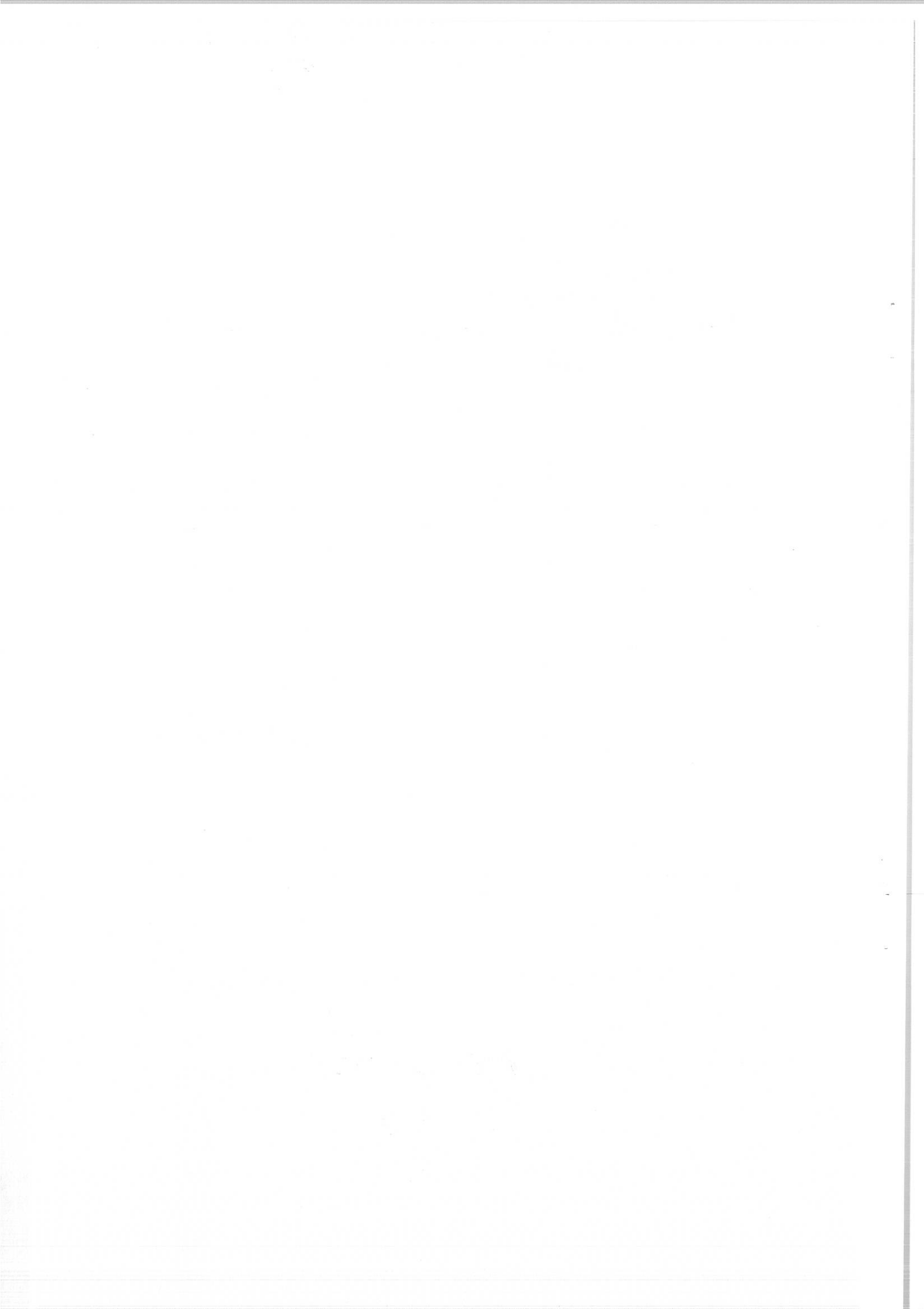
邮编:650051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5641124

签订日期:2023年9月7日



安宁市儿童福利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昆明市官渡区光阳社会工作事务所



安宁市儿童福利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一）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关心未成年人成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落细，2021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了成立以后制发的首份政策文件：《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号1号），围绕贯彻落实《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法律有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实化，从6个方面提出了25项工作，是我国未来15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引。为全面总结推广各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典型带路、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国家民政部于2021年8月18日下发了《民政部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

示范创建的通知》（民函〔2021〕68号），总体部署了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各地对照《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达标体系》中11个方面84项工作标准，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二）云南省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2021年8月27日，云南省民政厅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民政发〔2021〕175号），在全省正式拉开了参加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工作。通过宣传动员，全省有13个州（市）的20个县（市、区）进行了申报，通过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有八家申报单位在初评中胜出。

经过近一年的创建工作，各申报单位积极作为，特别是前八家单位（昆明市官渡区、宜良县、文山州文山市、红河州泸西县、曲靖市麒麟区、保山市隆阳区、大理州永平县、昭通市鲁甸县）在机制创新、经费投入、人员保障上都有了新的突破。如官渡区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为儿童主任解决了每月200元的交通和通讯补贴。在云南省首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作为双组长，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作为常务副组长的构架，现已被泸西县、宜良县、

麒麟区、隆阳区、永平县复制运用，5个县（区）先后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提级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同步调整充实组成人员；宜良县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争取财政资金为儿童主任解决了每月100元的交通和通讯补贴；永平县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为儿童主任协调解决了每个月50元的交通和通讯补贴；泸西县通过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的协调，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向编办争取了一名正式编制。文山州文山市为未保中心争取到5名事业编制，加上原救助站的2名编制，共计7名，现正在选址建设。隆阳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以救助管理站为依托，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现单位编制7人。以示范创建为契机，隆阳区未保办新争取6个编制，共计13个编制。

二、项目概述

该项目以2021年8月国家民政部开展的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为契机，以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为主要目标，整合安宁市优势资源，充分调动和发挥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作用，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三级阵地建设为切入点，通过示范创建指导、创建指标解读、创建工作培训、机制搭建、三级阵地建设、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能力提升、市长书记话未保等方式，推动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创建工作有序开展，顺利达标；促进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长效机

制的建立；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三级工作体系。

三、项目需求分析

（一）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的需求

1. 国家统一部署，实行未成年人保护“两个十年”目标的需要。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是国家统一部署。是为了实现《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号1号）中提到关于到2035年，建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口战略相匹配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的重要工作之一。

2. 充分发挥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面统筹创建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作用发挥不够，导致民政部门“唱独角戏”，出现以民政部门为主创建的情况；

3. 对民政部下发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建达标体系》中11个方面84项工作指标的解读。由于对创建指标体系解读不够，没有做到对创建指标进行“细化”、“实化”和“可检查化”，导致前期在参加全省初评时准备不充分不全面；

4. 对安宁市以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总结与提炼。由于资源挖掘整合力度不够，市情、以往未保工作开展情况和未

保创建工作结合度不高，没有形成安宁市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品牌；

5.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长期以来，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开展，取得了许多成绩，也形成了许多亮点，但各部门各自为政，没有形成一套多部门合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未保工作暂未形成合力。

6. 加大宣传力度。安宁市在长期的未保工作中，各成员单位积极工作，有许多值得宣传推广的经验和作法，需要通过多渠道、多媒体滚动的宣传，既让全体民众知晓，又可链接更多社会资源，获得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关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三级平台建设方面的需求

1. 健全三级联动机制。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三级阵地是否已经完成全覆盖，三级联动机制是否健全并形成合力是未保工作高质量发展急需解决的首要问题；

2. 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目前，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暂无具体办公地点，没有自己的阵地；

3. 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职责。各未保工作站已建立，但任务职责不明确，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4. 能力提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多由民政协理员、

妇女主任或其他人员担任，一人同时兼任多职，存在工作方向不明确，工作压力大，能力不足的情况；还没有统筹资源对儿童主任交通、通讯等工作支出提供支持。

四、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内容			
序号	活动/服务名称	活动/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开展形式	时间进度安排
1	细化、分解指标	细化分解指标，形成《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指标分解及任务分解表》	2023年8-9月
2	编制示范创建方案	《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2023年8-9月
3	编制示范创建迎检汇报材料	《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迎检汇报》材料	2023年8月-2024年5月
4	示范创建过程指导	对未保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就示范创建指标解读、档案材料收集等内容进行指导	2023年9月—2024年6月
5	档案材料整理	根据创建指标收集整理档案材料	2023年9月—2024年7月
6	三级平台建设	相关制度撰写、机制搭建等	2023年9月-2024年7月
7	培训	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能力提升培训	2023年8-10月
8	过程督导	就平台建设的相关问题进行督导	2023年8月-2024年7月
9	宣传片制作	拍摄包括“书记、市长话未保”等内容的安宁市未保宣传专题片	2023年9月-2024年5月

五、项目实施措施

为指导安宁市有效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和未保三级阵地建设，项目组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障项目有序推进。首先，组建专家团队和工作组，加强对安宁市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其次，项目组将对照国家民政部下发了《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民函【2021】68号）、《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创建考核细则》，以及国务院未成年人领导小组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创建工作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对创建指标进行细化、分解。通过培训、督导等方式对安宁市未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相关培训，提高对未保工作的认识和未保工作机制搭建；第三，帮助和指导安宁市未保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创建材料；第四，通过市长（书记）话未保、未保中心挂牌仪式、制作未保宣传片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各届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意识，营造政府为主，民政牵头、全社会共同参与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氛围；第五，通过指导安宁市未保中心、未保工作站、儿童之家规范建设指导和培训，进一步夯实未保三级阵地建设。

六、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明细		
序号	活动内容	经费预算 (万元)

1	细化分解指标、编制示范创建方案、参与两次安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准备工作（根据需求开展未保护创建指标解读），开展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培训等工作	2
2	编制示范创建迎检汇报、总结提炼特色亮点等相关材料	1.99
3	三级平台搭建（撰写相关制度、机制搭建等）、示范创建、平台搭建过程督导（≥6次）	4
4	未保中心、未保站挂牌仪式暨未保工作研讨会	1
5	服务费（数据、资料收集整理、食宿、交通等）	8
6	制作安宁市未保创建“书记、市长话未保”专题宣传片	10
7	项目管理费用（10%）	3
合计		29.99
以上预算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所产生的人员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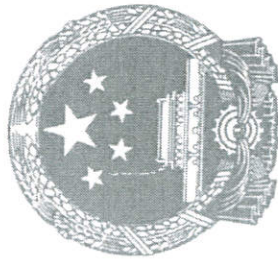
昆明市官渡区光阳社会工作事务所

2023年8月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30111MJY3497720



发证机关: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23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光阳社会工作
事务所

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古渡口
路滇池华府小区A栋社会组织
孵化基地3楼公共办公
聂涛

法定代表人

开办资金:

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官渡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

提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扶老
顾幼、助贫帮困;项目设计
与管理、研究咨询、督导评
估;平台建设指导、运营管理
;能力建设、组织外出参访学
习等服务及其他政府委托事
项。



年检（年报）记录

昆明市官渡区民间组织
2022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3年 8 月 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 证 须 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机关。
- 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云南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310049167802

编号: 7310- 01920850

经审核, 昆明市官渡区光复路街道办事处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聂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白云路支行

账号 53050188863700000324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由存款人持有。
- 二、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本证。
- 三、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本证遗失、损毁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换）发，并承担因遗失、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严禁变造、伪造、涂改和私自印制。